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八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成效。考量氨氮、磷及銅為水體重要水質項目，且可能造成水體優養化或影響水生生物，有必要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另為促使醫院、醫事機構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妥善控管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加藥量，強化風險控管，增訂自由有效餘氯水質項目及限值。為訂定合宜之水質項目與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總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水質項目及限值，並訂定相當期間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 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特定事業部分管制項目期程已屆，刪除備註施行日期或相關內容；明確貯煤場、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適用對象，以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 二月一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月 ○○日前 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一·00	一、自中華民國 國一百十六 年一月一日 施行。 二、有技術困 難或涉及工 程等改善措 施者，於中 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 提出放流水 污染物削減 管理計畫， 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 機關核定並 依計畫內容 執行，自中 華民國一百 十八年一月 一日施行。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五 0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0·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總 銘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0·五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二·0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一·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一·五		
					六價 銘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0·五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0·三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溶解性鐵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溶解性錳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銀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硫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五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甲基乙醯胺	在此限。	0·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鈷		一·0	
				銻		一·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p> <p>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 0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0·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總 銘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0·五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二·0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一·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一·五		
					六價 銘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0·五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0·三五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u>二五</u>	<u>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二五</u>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溶解性錳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銀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硫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銻		0·一	
鎘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0.1			
二甲基乙 醯胺		0.1			
N-甲基甲 醯胺		1.0			
二乙二醇 二甲醚		1.0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苯			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乙苯		0.4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產品製造業、石油化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2						
三氯甲烷		0.6						
1,2-二氯 乙烷		0.10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DMP)		0.2						
鄰苯二甲 酸二乙酯 (DEP)		0.4						
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 酸丁基苯 甲 酯 (BBP)		0.4						
鄰苯二甲 酸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 基) 酯 (DEH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生產天然氣 者，不在此限。	0.2					
1,3-丁二 烯			0.1					
					苯		0.05	
				乙苯		0.4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產品製造業、石油化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2		
				三氯甲烷		0.6		
				1,2-二氯 乙烷		0.10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DMP)		0.2		
				鄰苯二甲 酸二乙酯 (DEP)		0.4		
				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 酸丁基苯 甲 酯 (BBP)		0.4		
				鄰苯二甲 酸二辛酯 (DNOP)		0.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
	1,3-丁二烯		0.1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	二〇	一五〇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酚類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氟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銘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汞		0·00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銀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鉬		0·六				甲基汞	0·000000 二	
硫化物		一·0			總汞	0·00 五		
甲醛		三·0			銀	0·五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二氯甲烷		0·二		硫化物		一·〇	
三氯甲烷		0·六		甲醛		三·〇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0五		多氯聯苯		0·0000五	
乙苯		0·四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〇	
1,2-二氯乙烷		0·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氯乙烯		0·一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懸浮固體		三〇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1.0	
硝基苯		0.4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2.0	
三氯乙烯		0.3			二氯甲烷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0.2			三氯甲烷		0.6	
1,3-丁二烯		0.1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5	
					乙苯		0.4	
					1,2-二氯乙烷		0.10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4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硝基苯		0.4	
	三氯乙烯		0.3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1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氨氮及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氨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訂定氨氮管制項目。</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事業別與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項目		限值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屬表面處理業、電鍍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屬表面處理業、電鍍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二〇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六價銘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0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五百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量大於一百五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 鍍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和金屬基本工業， 或核准排放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 工業、印刷 電路板製 造業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五·0	
				金屬表面 處理業、電 鍍業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 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一二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0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鉬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氨氮及總汞、砷、碲等重金屬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 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項目		限值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0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一0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之發電 機組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一·0			鉛			一·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之發電 廠		0·0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之發電 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銅	三.0		
鋅		五.0			鋅	五.0		
銀		0.五			銀	0.五		
鎳		一.0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懸浮固體		3.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5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5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 <u>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u>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u>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u>	
氨氮		二·0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 三	鎘		0·0 三	

鉛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總鉻	二・〇		溶解性鐵	一・〇	
六價鉻	〇・五		溶解性錳	一・〇	
總汞	〇・〇〇五		鎘	〇・〇三	
銅	三・〇		鉛	一・〇	
鋅	五・〇		總鉻	二・〇	
銀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鎳	一・〇		總汞	〇・〇〇五	
硒	〇・五		銅	三・〇	
砷	〇・五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部分對象之管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氨氮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屠宰業、肉品市場和醫院、醫事機構訂定氨氮管制項目，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三、考量醫院、醫事機構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惟過量加氯會衍生餘氯過高及產生消毒副產物之疑慮，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對象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氨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 氨氮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期日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得不適用本標準。 四、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 場之規定僅適用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施者，爰於真色 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 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明確。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0		四·0				
酚類		—·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鎘		0·0三		
鉛		—·0		鉛		—·0		
總鉻		二·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銅		三·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橡膠製品製造業	鉬		0.六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毛滌業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真色色度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紡織業	懸浮固體		三.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印 染 整 理 業	印花、 梭 織 布 染 整者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毛 滌 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四00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 絞 紗 染色、 針 織 布 及 不 織 布 染 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紡 織 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四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0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整理、 紙 印 花、刷 毛、剪 毛、磨 毛 及 非 屬 前 二 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懸浮固體	三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三00					四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業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濕藍皮製成品業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四·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由有效餘氣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非屬「生皮製成品」、「濕皮製成品」、「藍皮製成品」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濕藍皮製成皮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使用廢紙為原料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非屬「生皮製成皮皮」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5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	生化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懸浮固體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50		

		區外者	○○日前 完成建造、 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 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 百二十年一月 一日施行。	機構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〇〇月 〇〇日前 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 者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船舶解體業、 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食品 製造 業	不具 動物 屍體 化製 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具動 物屍 體化 製製 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醱酵業(醱酵 製造業、味精 製造業、酒、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畜牧業	非草 食性 動物， 如豬、 雞、鴨、 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草食 性動 物， 如牛、 馬、羊、 鹿、 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氨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屠宰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八0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草食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總磷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旅館(飯店)、民宿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懸浮固體				五0	三00、00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化學需氧量	一00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	0·五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table border="1"> <tr> <td>總氮</td> <td rowspan="2">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td> <td rowspan="2">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td> <td>一五</td> <td rowspan="2">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td> </tr> <tr> <td>總磷</td> <td>二·0</td> </tr> </table>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總磷	二·0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總磷			二·0																	
	旅館 (飯店)、 民宿	<table border="1"> <tr> <td>生化需氧量</td> <td></td> <td></td> <td>五0</td> <td rowspan="4">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td> </tr> <tr> <td>化學需氧量</td> <td></td> <td></td> <td>一五0</td> </tr> <tr> <td>懸浮固體</td> <td></td> <td></td> <td>五0</td> </tr> <tr> <td>大腸桿菌群</td> <td></td> <td></td> <td>三00、000</td> </tr> </table>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table border="1"> <tr> <td>生化需氧量</td> <td></td> <td></td> <td>三0</td> <td rowspan="3">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td> </tr> <tr> <td>化學需氧量</td> <td></td> <td></td> <td>一00</td> </tr> <tr> <td>懸浮固體</td> <td></td> <td></td> <td>三0</td> </tr> </table>	生化需氧量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table border="1"> <tr>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td> <td>五五0</td> <td>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td> </tr> <tr> <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td> <td>四00</td> <td></td> </tr> <tr> <td></td> <td>三00</td> <td></td> </tr> </table>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經營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		0·五	
再生水經營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保護區內者	二·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保護區內者	二·0	
	畜牧糞尿或生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

	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化學需氧量	六00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一五0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u>	<u>二·0</u>		
--	--	--	---	------------	--	--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p> <p>二、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0			氨氮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p>總磷</p> <p>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〇〇</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五</p>		
						<p>總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二·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六價銘</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u>二五</u>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	--	--	--	---	--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酚類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氟化物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溶解性鐵			一·0			總汞		0·00 五
溶解性錳			一·0			銀		0·五
鎘			0·0 二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鉛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總鎳			一·五			硫化物		一·0
六價鉻			0·三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四·00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基汞		0·0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總汞		0·00 五			鋼		0·一	
銀		0·五			鎳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鉬		0·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硫化物		一·0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鈷		一·0	
鋼		0·一			銻		一·0	
鎳		0·一			N-甲基甲醯胺		一·0	
鉬		0·六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 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0 二·五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一·00 八·0
2-甲氧基-1-丙醇		0·一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三·0 二·五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0

	鈷	一·0		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銻	一·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N-甲基甲醯胺	一·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七日平均值	二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錫和鉬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硝基苯、三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0	
鎘		0.0二	
鉛		0.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鋅		三.五	
鎳		0.七	
硒		0.三五	
砷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未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 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 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p>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p>		<p>七日平均值</p>	<p>二五</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p>	<p>化學需氧量</p>	<p>最大值</p>	<p>九〇</p>		
			<p>七日平均值</p>	<p>七〇</p>		
		<p>懸浮固體</p>	<p>最大值</p>	<p>二五</p>		
			<p>七日平均值</p>	<p>二〇</p>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氨氮及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和錫等重金屬，以及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甲基汞		0·000000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汞		0·00 五		總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銀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六價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七日平均值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七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u>五五.0</u>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u>二.0</u>
	鋼	0.一	
	鎳	0.一	

		鉅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二、氨氮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者		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標者				
流量二五 0 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現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及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茲明確。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請建造 執照者	五 0 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流量小於 五 0 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化學需氧量	二 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懸浮固體	八 0		